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15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富昌迪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加油站旁 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公司员工张海芝、徐艳松未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特种作业。1、询问笔录(阮先爱、张海芝、徐艳松)；2、现场检查记录(津辰)应急现记[2022]4-041号；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，
账号 ____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5 月 11 日

被处罚单位：富昌迪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3、现场检查照片；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在职证明（孙宗楚、阮先爱、张海芝、徐艳松）；6、特种作业目录；7、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平台查询信息图片（张海芝、徐艳松）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5 月 11 日